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二十三課：耶穌在伯大尼被膏(約十二 1-19)

暖身問題：你從別人所得到最珍貴的禮物是甚麼？

逾越節前六天，耶穌到了伯大尼，就是拉撒路所住的地方；耶穌曾經使這位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有人在那裡為耶穌預備了筵席。馬大在那裡侍候，拉撒路也和一些與耶穌一同吃飯。馬利亞拿了半公斤珍貴純正的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香膏的香氣。耶穌的一個門徒，就是那要出賣祂的加略人猶大，說：「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銀幣，賙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懷窮人，而是因為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穌就說：「由她吧，這香膏是她留下來為我安葬的日子用的。你們常常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卻不常有我。」有一大群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都來了，然而他們不單是為了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看耶穌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拉撒路。於是祭司長想把拉撒路也殺掉，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撒路的緣故，離開他們，信了耶穌。(約十二 1-11)

接下來使徒約翰花了八章的篇幅，來記載耶穌釘十字架之前最後那六天的事。因為他相信耶穌在這段短短的時間裡，所說和所作的事情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我們看見約翰在第十一章末尾，說：「耶穌不再在猶太人中間公開活動，卻離開那裡，到曠野附近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名叫以法蓮的城，就和門徒住在那裡。」而在第十二章一開頭，他立即接下去寫著：「逾越節前六天，耶穌到了伯大尼」，耶穌的一個明顯動機就是回來探望拉撒路，還有馬大、馬利亞兩姊妹。祂當然知道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領袖，已經決定要殺祂；然而說不定祂另外也覺察，拉撒路的生命同樣也處於險境。事實上，聖經記載：「祭司長想把拉撒路也殺掉，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撒路的緣故，離開他們，信了耶穌。」(約十二 10-11) 可能你們也因著經歷了耶穌基督的大能，而遭受屬靈的反對或者迫害；因為你們在過犯和罪惡中，原來是死的；然而因著神的大愛和憐憫，就在你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卻見証出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的生命。(弗二 1, 5) 仇敵總是不斷地尋找機會，要消除一切神改變生命之大能的見証。在此，主耶穌給我們樹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祂不顧自己的危險，前來探望朋友並且關心他們的福祉。我十分確定當耶穌來到門口敲門，而他們發現祂就站在門外時，何等的喜樂與溫馨充滿了這整個家庭。你能夠想像得到，當耶穌前來你家拜訪時，那種喜樂與滿足是何等奇妙嗎？

就在這逾越節之前耶穌到訪伯大尼的期間，有人在那裡為耶穌預備了筵席。如果只讀約翰福音，我們或許會以為是在馬大的家裡。然而，當我們參考記載同一事件的其他福音書，就會發現筵席地點是在患麻瘋的西門家裡。(太二十六 6-13；可十四 1-11) 路加福音記載了在這之前有一個女人膏耶穌的事(路七 36-50)，但那是一個完全不相關的事件，發生於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請勿和本課即將討論，馬利亞用香膏膏主的事件混淆在一起。

在約翰的敘述中，有人在伯大尼為耶穌預備了一個筵席，拉撒路也與耶穌一同吃飯。他提到馬大在那裡侍候西門的客人。我們不妨假設耶穌曾經把這位患過麻瘋病的西門醫好了，因為他目前顯然不再有麻瘋病。聖經中關於麻瘋病人有嚴厲的規定：要「把所有患麻瘋病的，患漏症的，以及因接觸死人而不潔的，都送出營外；無論男女，你們都要送出去；你們要把他們送出營外，免得他們玷污自己的營。」(民五 1-3) 而且「身上患有麻瘋病的人，要撕裂自己的衣服，披頭散髮，遮蓋上唇喊叫：『不潔淨！不潔淨！』在他患病的日子裡，他是不潔淨的；他既然不潔淨，就要獨居，住在營外。」(利十三 45-46) 雖然聖經中沒有記載西門被醫治，但顯然他已經康復了，因為有許多的客人因為耶穌的緣故來赴宴。

你能夠想像得出在當年的以色列，一個麻瘋病患者是落在怎樣一種淒慘的情境中嗎？在你的一生中有沒有這樣的一段時期，你自覺完全被別人「放逐」了，大家躲開你，把你隔絕在他們的世界之外呢？



從上面的圖中我們可以看出當年以色列人擺設筵席的時候，實際上是如何安置賓客的。他們會把三條大概只有一、兩呎高的長桌，擺成一個 U 形；開口的方向是為了讓僕人，可以很方便地將食物擺到每個客人面前，這樣就不會影響他們進

餐。客人都是雙腳朝後，用一個手肘支撐著上半身，斜躺在軟墊上；這樣，就可以空出另一隻手來拿矮桌上的食物吃了。就像上圖中所顯示的，他們這種坐法，一個人的頭其實可以和隔壁那人的胸膛靠得很近；這就解釋了為甚麼在耶穌最後的晚餐席上如此記載：由於約翰坐在「耶穌旁邊，彼得向他示意，叫他問耶穌是指著誰說的；於是約翰貼近耶穌的胸懷，問祂：『主啊，是誰呢？』」（約十三 25）另一方面，由於大家都是雙腳朝後斜擺，而且軟墊和牆壁之間尚有空隙，所以僕人也可以從一個人的腳後，很方便地靠近他。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正是從這個牆邊的空隙，拿著她的珍寶來到耶穌身後。聖經記載：「馬利亞拿了半公斤珍貴純正的哪噠香膏」，來到耶穌的身後；這種哪噠香膏非常名貴，沒有和其他任何便宜的香脂混合，乃是從一種產於尼泊爾的芳香植物匙葉甘松中粹取出來的。為了保證哪噠香膏永遠新鮮芳香，通常都會將其封存於雪花石膏作的玉瓶中，直到要使用之時才把瓶子打破。（太二十六 7）沒有人曉得猶大如何估算出這香膏的價值，但他說價格約合一個人一年的工資，約為三百銀幣；當時一天的工資約為 1 個銀幣。因此有很多版本直接翻譯成一個人一年的工價。馬可福音記載，當馬利亞打破玉瓶之後，就「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可十四 3）想想看，當這樣出人意料之外的事情發生的那個片刻，大家很可能一下子全都驚訝得呆若木雞！

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記載說，香膏被澆在耶穌的頭上；約翰福音卻說，是馬利亞把香膏倒在耶穌的腳上。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把馬利亞的名字隱匿不提，很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寫福音書的年代相當接近事件發生的年代，因此必須作這種保護措施，免得她的名字被曝露了；可是當約翰寫福音書的時候，已經是主後 96 年左右了，當年那些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早已煙消雲散，似乎不再需要隱匿馬利亞的名字了。馬利亞作在耶穌身上的這事真正何其美，她帶著封存了多年的珍寶，將其打破，倒在耶穌的頭上，然後走到祂的腳邊，把剩餘的部分倒在祂的腳上。很有可能馬利亞聽說過，當耶穌被一位法利賽人邀請去參加晚宴時，有一個有罪的女人曾經用香膏膏耶穌。馬利亞也渴望用同樣的方式來敬拜和感謝耶穌。（路七 36-39）

然後，馬利亞做了一件任何一位以色列中窈窕淑女都不可能做的事，她解開髮夾，讓滿頭的秀髮垂下來，並且俯下頭，用自己的頭髮去擦耶穌腳上的香膏。我敢肯定，當時整個屋子裡一定鴉雀無聲，因為所有人都在注目著向耶穌獻上聖潔奉獻的這一幕。當馬利亞垂下自己的頭髮，她已經違背了猶太人的傳統，有人為此而倒吸了一口氣；不僅如此，她還用自己的頭髮去擦耶穌的腳，簡直可以說把自己在人面前的尊嚴全都棄之而不顧了。聖經說，女人的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林前十一 15）馬利亞的心對主耶穌充滿了愛和感恩，不僅為著祂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也為著祂教導她們姊弟三人父神大愛，並且將這大愛實際落實在她們的生命當中。從愛和感恩中湧流出來的，是一顆渴望以愛來回報的心，來對祂的愛回應以愛的心。

我們在馬利亞身上也看見了父神那種無私的、犧牲的愛，同時在湧流著。父神這種愛如今已經賜給我們了，因此我們的生命也同樣可以讓父神的愛湧流出來。聖經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當我們真正看清楚父神對我們之愛的長闊高深，我們自然會成為愛神的人，而且我們也願意愛神所愛的人；甚

至可以進一步去愛我們的仇敵，因為神的愛在我們裡面激發並且孕育出這種屬神的愛來。

想像你也身處這場筵席中，你認為賓客中的某些人，對於馬利亞的舉動會有怎樣的態度和反應？你自己會有甚麼想法或者反應嗎？

接下來聖經記載耶穌的一個門徒，就是那要出賣祂的加略人猶大，唯一所說的一句話：「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銀幣，賙濟窮人呢？」(約十二 5) 千萬別以為猶大特別關心窮人，因為約翰立即說明：「猶大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懷窮人，而是因為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猶大心中所想的，透過這句話明顯洩露了出來。他不贊同馬利亞的舉動，甚至因此感到懊惱，因為他剛剛發現自己失去了一個賺錢的好機會；眼看三百銀幣，就是一個人一年的工資，就與他擦肩而過，怎麼不叫他大失所望而生氣呢？

你想猶大這種貪污公款的習慣，和他最後出賣耶穌的舉動是否有關？請討論一個罪如何誘發人繼續再去犯下一個罪。

就在猶大失去了賺取一大筆外快的機會之後，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全都立即接下去就講到：「那時，十二門徒中的一個，就是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說：『如果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甚麼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銀子。從那時起，他就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太二十六 14-16；可十四 10-11) 我相信這種關連絕非偶然。因此，我們一定要很小心，留意將犯罪的意念從我們內心深處連根拔除；因為我們心中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而且行為就作出來。耶穌如此說明：

「良善的人從心中所存的良善就發出良善，邪惡的人從心中所存的邪惡就發出邪惡；因為心中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六 45)

主耶穌在責備猶大之外還說：馬利亞留下這香膏乃是為著祂「安葬的日子用的。」耶穌很早就已預備門徒的心，告訴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殺害，三天後復活。」(可八 31) 很有可能祂也如此教導過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姊弟三人了。葬禮之前，通常都要清洗屍體，然後用膏油膏抹，馬利亞現在為耶穌所做的正是這件事。我們不知道馬利亞是否清楚自己正在為耶穌的葬禮而用膏抹祂，也有可能是聖靈感動她這樣做，因為再過兩天就是逾越節、耶穌被釘的日子。(太二十六 2；可十四 1) 或許她自己已經意識到這是最後一次與耶穌在一起的機會了。

我記得自己剛信主成為基督徒的時候，是在維吉尼亞州的一個基督徒營會裡。在那裡，神全然地帶領我。我第一次聽到神的愛，聽到基督為了救贖我所做的一切，祂將我洗潔淨。當我明白了福音，回應了這邀請，並將我的生命全然獻上給

主的時候，我經歷了聖靈大能的帶領。我終於找到長久以來我空虛的心靈所渴望的一切。因為渴慕神，我曾經遊歷過好幾個國家，單只為尋找神。當我回應福音，選擇相信耶穌的那一刻，我發現在祂面前我的心無比自由和潔淨；那種我的生命充滿罪惡的罪責感離我而去。我甚至不知道我曾經背著沉重的罪的包袱走了很久，直到這罪責感脫落，我才意識到我是那麼地自由。我發覺主耶穌把我一切的罪擔全都拿走了，好像我整個人全部活了過來。隔天我聽見了一位曾經在營會中幫助過我建立信心的姊妹叫做蘇寶拉，從主領受了一個先知性的預言，說她即將前往以色列；而且已經開始有人為她奉獻了一小筆錢，以幫助她購買飛機票。當時我心中立即想到自己來美國之前，在印度花了好幾百英鎊所買的一個精緻的紀念品，一隻非常美麗、鑲有寶石的銀象。我心中的感動是要把這美麗的珍品送給她，讓她可以變賣後得到更多的經費，以便成就她的以色列之旅。我毫不猶豫地照著心中的感動作了。當我送走這個美麗的珍品之後心中好喜樂，因為知道我可以有機會參與神所要成就的工作，真是何等有意義又蒙神喜悅。我也深信我們所交託進神手中的，沒有一絲一毫會浪費掉的。後來我知道她真的去以色列了，也因為這個緣故，激發了我幾年後也有了前往以色列的心；事實上，我因此住在以色列長達一年半之久，這是我屬靈成長的旅途中一段非常關鍵性的時期。有時候我會想，要是我當時沒有送出這個禮物贊助她，我後來大概不可能抓住自己也前往以色列的機緣，那麼我就完全失去了我在以色列那一年半所領受到的豐富屬靈傳承了。聖經裡勸我們：「要把你的糧食撒在水面上，因為日久你必得回。」(傳十一 1) 蘇寶拉，如果你能讀到這裡，我要向你道謝！

在你給了人以後，自己反倒大大地蒙福，你能夠分享自己在這方面的經歷嗎？

耶穌以君王的身份進入耶路撒冷

第二天，有一大群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要來耶路撒冷，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歡呼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耶穌找到一頭小驢，就騎在上面，正如經上所記的：「錫安的居民哪，不要懼怕；看哪，你的王來了，祂騎著小驢來了。」門徒起初不明白這些事，可是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著祂說的，並且人們果然向祂這樣行了。那些和耶穌在一起，看見祂叫拉撒路從墳墓出來，又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群眾，都為這事作見證。群眾因為聽見祂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祂。於是，法利賽人彼此說：「你們看，你們都是徒勞無功，世人都去跟隨祂了！」(約十二 12-19)

約翰似乎非常細心地要把耶穌這次騎著小驢進入耶路撒冷的日子，交代得清清楚楚，因此他詳細記載：「逾越節前六天，耶穌到了伯大尼，…」(約十二 1) 隔天有筵席，發生香膏抹主的事，然後緊接著說：「第二天，有一大群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要來耶路撒冷，就拿著棕樹枝…」(約十二 12) 馬可福音則說明進城的時間是在下午，過了不久就接近黃昏了：

「耶穌到了耶路撒冷，進入聖殿，察看了一切，因為時候已經不早，就和十二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可十一 11)

另外，請注意當約翰寫到耶穌和祂的十二個門徒，吃最後逾越節晚餐的時候，乃是在耶路撒冷人正式吃逾越節晚筵的前一天，說：「**逾越節筵席的前一天，...**」(約十三 1) 為了帮助大家清楚瞭解這裡的時間架構，我想要引用約翰·麥克亞瑟在他的書《耶穌被謀殺》裡面，所提到的一些有趣的資料：在耶穌那時代，耶路撒冷人過逾越節至少必須宰殺 25 萬隻羊；而且這些逾越節的羔羊，必須在逾越節那天的一段短短兩個小時的期間裡面宰殺完畢。書中如此說明：

「好玩的是在耶穌那時代，人們對於日子的認定是有差別的。也因為存在了這樣的差別，就讓我們在讀聖經時似乎會感受到些許困擾。耶穌那時代的法利賽人以及住在加利利和以色列北部地區的猶太人，算日子是從日出直到日出；然而，撒都該人以及耶路撒冷和南部地區的猶太人，算日子卻是從日落直到日落。因此對於加利利人而言，尼散月 14 日是落在星期四，可是對於耶路撒冷的居民而言，尼散月 14 日是落在星期五。這就解釋了為甚麼耶穌和祂那些同屬加利利人的門徒，是在星期四晚上在馬可樓吃逾越節的筵席；然而根據約翰的記載：『清早的時候，猶太人(耶路撒冷人)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裡押往總督的官邸。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到官邸裡去，恐怕沾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晚餐。』(約十八 28) 可知隔天耶穌在鋪石地被彼拉多審判時，這些猶太人領袖尚未吃他們的逾越節晚筵。這也解釋了約翰所記：『那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在正午的時候。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王！」』(約十九 14) 可見耶穌受審並且釘十字架是在逾越節的預備日。」(註 1：約翰·麥克亞瑟，《耶穌被謀殺》，尼爾森出版社，納什維爾，田納西州，第 26-27 頁)

為甚麼約翰需要這麼慎重地，把整個時間的架構講得如此清楚呢？原來按照聖經的規定，那些預備宰殺逾越節羔羊的家庭，必須在四天以前就把羔羊牽進家裡：

「你們要告訴以色列全體會眾說：**本月初十**，他們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如果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家長就要和靠近他家的鄰居按著人數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的時候，要按著各人的食量計算。你們的羊羔要**毫無殘疾**，一歲以內的公羊；你們可以從綿羊或山羊裡取。你們要把羊羔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要把羊羔宰殺。」(出十二 3-6)

換句話說，在逾越節宰殺羔羊之前需要有四天的時間，詳細檢察這隻逾越節的羔羊是否真正是「毫無殘疾，一歲以內的公羊」。這樣，我們這位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也於尼散月 14 日之前四天，進入耶路撒冷接受以色列百姓的檢驗；完全按照律法細枝末節的要求而行，一絲不苟。

讓我們實際來想像一下，上面這種規定對於一個以色列家庭所產生的衝擊。這戶人家必須讓這隻逾越節的羔羊在家裡一起生活四天，以便確定這隻羔羊毫無殘疾。小孩子可能必須負起餵養這隻羔羊的責任，經過這四天的互動，說不定對這隻羔羊早已產生了依依不捨之情。到了尼散月 14 日的下午，家家戶戶都必須宰殺這隻羔羊了，要以這隻羔羊所流的血來保證他們得以免除審判。神只會接受沒有殘疾、沒有瑕疵的羔羊的血，羔羊必須要被仔細檢查以保證它是完美無暇的。耶穌在所有的方面都滿足了這一要求，祂讓律法上一切指著逾越節羔羊的經文全都成就在祂身上，因為祂確實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

但以理書中有一個很出名的預言講到這事，說：從發出命令恢復和重建耶路撒冷到彌賽亞(彌賽亞就是受膏者)再來的時候，必有 69 個 7 年，即 173,880 天。經上說：

你要知道，也要明白，從發出命令恢復和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又有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連廣場和壕溝，都必重新建造起來；那是一段困苦的時期。(但九 25)

有很多聰明、有學問的人曾潛心研究，並且計算出來，從波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下令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彌賽亞)正式進入耶路撒冷，恰好是 173,880 天。(註 2：<http://www.aboutbibleprophecy.com/weeks.htm>) 耶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的日子正是先知但以理所預言的日子。我想，耶穌時代統治階層中很多聰明的人，如大祭司、法利賽人、撒都該人，還有文士等，他們都很清楚這個預言，甚至街頭巷尾的普通民眾，他們也都知道這個預言。

耶穌從伯大尼出發那天，祂一點也不疲累；祂還很年輕，身體健康，約只 33 歲；在過去三年多的時間裡，祂幾乎走遍了以色列地。當耶穌騎在小驢上，祂知道經上記著關於祂的預言就要應驗了，儘管祂的門徒們都還不知道將要發生的事。(約十二 16) 先知撒迦利亞說：

「錫安的居民哪！要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居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了，祂是公義的，是得勝的。祂又是溫柔的，祂騎著驢，騎的是小驢。」(亞九 9)

以色列的王來到耶路撒冷，不是騎著代表征服者的白色駿馬，而是騎著勞苦負重的小驢，正如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聖經描述「有一大群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要來耶路撒冷，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祂走近耶路撒冷，快要下橄欖山的時候，全體門徒因為所看見的一切神蹟，就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耀！」群眾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祂說：「先生，責備祂的門徒吧！」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他們若不出聲，石頭都要呼叫了。」(路十九 39-40) 有那麼多的群眾因為聽見祂行了神蹟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就去迎接祂。於是法利賽人彼此說：「你們看，你們都是徒勞無功，世人都去跟隨祂了！」(約十二 19) 當人們對主發出真誠由衷的敬拜時，總會

有人看見了，就要覺得不爽：馬利亞用香膏膏主時如此，現在眾百姓熱烈真誠迎接耶穌基督進入耶路撒冷時也如此。在我們結束今天的讀經之前，讓我留下一個問題給你思考：你會使用怎樣的方式來表達你對耶穌基督由衷地敬拜呢？

禱告：父神，請幫助我們總是帶著一顆敬拜的心，而且願意像馬利亞那樣，放下我們自己所珍藏的至寶，來叫祢的名得榮耀。願我們的心隨時預備好迎接祢的兒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